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林專員永鑫、林專員志忠、白克員佳雯、簡書記靖芳、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
- 五、主席：李委員合元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並於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黃龍楨及黃永斌等 2 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並於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何治郎到場監察。

八、討論事項：

- (一)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黃龍楨及黃永斌等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5）年 5 月 13 日在該鄉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6 頁~第 1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17 頁~第 1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20 頁~第 2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及「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22 頁~第 3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定於 105 年 5 月 14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 12 時前送魚池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於 105 年 6 月 1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魚池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魚池鄉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31 頁~第 4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定於 105 年 6 月 4 日舉行，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6 月 1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為利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訂定上揭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

資料附件 6，第 44 頁~第 4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定訂本要點。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50 頁~第 51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依據本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2、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定訂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黃永斌等 2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52 頁~第 53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本案業經本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黃永斌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54 頁~第 55 頁)。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 2、候選人黃永斌申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 3、另候選人黃龍楨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